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資三德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　號碼	受款人
001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陳雪霞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	107 年12月17日	85,000元	FB0000000	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